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9,35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有關人士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他承配人。每股股份作價4.9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4.90港元認購合共9,350,000股股份，或按每股股份1.6333港元認購28,050,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9,35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440,343股股份約18.1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790,343股股份約15.38%。配售價4.9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85港元折讓約16.24%，(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足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63港元折讓約12.97%；及(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足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135港元折讓約4.58%。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配售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3,900,000港元將撥作(i)在廣東省河源興建一座電鍍廠及為該新廠房購置機器；(ii)購置有關設備以符合中國有關環保條例規定；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毛額之3.5%作為配售佣金，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支付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成。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以全面包銷基準通過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而有關人士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他承配人。

配售價

配售價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釐定。配售價4.9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85港元折讓約16.24%；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足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63港元折讓約12.97%；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足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135港元折讓約4.58%。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9,35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440,343股股份約18.1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790,343股股份約15.38%。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乃不附帶條件。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宣布派送紅股。派送紅股須待該通函所載派送紅股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派送紅股之配額。

倘(i)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之前完成或(ii)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完成但派送紅股不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9港元。

倘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完成且派送紅股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認購價則為每股股份1.6333港元。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認購價均實質相等於配售價，而此價格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照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數目

倘(i)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之前完成或(ii)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完成但派送紅股不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認購股份之數目為9,350,000股股份。倘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完成且派送紅股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認購股份之數目為28,050,000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各認購股份將相互地位平等，並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亦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相互同意之較後日期)，則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益與義務將告作廢及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的違反除外，且任何應有權利或補救機會不得受到損害或影響。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倘(i)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之前完成或(ii)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完成但派送紅股不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名稱	所持現有		於配售後但於認購事項前所持		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後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28,990,199	56.36	19,640,199	38.18	28,990,199	47.69
周德雄先生	1,412,000	2.74	1,412,000	2.74	1,412,000	2.32
公眾人士	21,038,144	40.90	30,388,144	59.07	30,388,144	49.99
總計	<u>51,440,343</u>	<u>100.00</u>	<u>51,440,343</u>	<u>100.00</u>	<u>60,790,343</u>	<u>100.00</u>

假設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完成且派送紅股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名稱	所持現有		於配售後但於認購事項前所持		於配售及派送紅股後但於認購事項前所持		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後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28,990,199	56.36	19,640,199	38.18	58,920,597	38.18	86,970,597	47.69
周德雄先生	1,412,000	2.74	1,412,000	2.74	4,236,000	2.74	4,236,000	2.32
公眾人士	21,038,144	40.90	30,388,144	59.07	91,164,432	59.07	91,164,432	49.99
總計	<u>51,440,343</u>	<u>100.00</u>	<u>51,440,343</u>	<u>100.00</u>	<u>154,321,029</u>	<u>100.00</u>	<u>182,371,029</u>	<u>100.00</u>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已考慮過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毛額約為4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3,900,000港元將撥作(i)在廣東省河源興建一座電鍍廠及為該新廠房購置機器；(ii)購置有關設備以符合中國有關環保條例規定；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對上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涉及股數不得高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對派送紅股之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宣布派送紅股。派送紅股須待該通函所載派送紅股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紅股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紅股之持有人將不可參與派送紅股以及獲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倘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前完成且派送紅股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將為121,580,686股股份。現建議董事獲授權將不少於60,790,343港元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紅股。倘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完成，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將為102,880,686股股份，而將予撥充資本之款項將為51,440,343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開發電源開關與插座產品、高密度電線排線產品以及五金部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派送紅股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將獲派送兩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派送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新股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派送紅股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及董事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例規定或該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有權將之排除派發紅股之股東
「現有股份」	指	合共51,440,343股現有股份，其中28,990,199股現有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香港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分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不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即參照以釐定派送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賣方實益擁有之9,35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4.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9,350,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香港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分名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9,350,000股或28,050,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4.90港元或1.6333港元（視情況而定）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共9,350,000股或28,050,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賣方」	指 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